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17-081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 一、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调整后的定价原则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如下发行价格：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

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 2、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 二、更新了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表述

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方面，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通过的核准及批准程序如下：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三、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1、更新了审批风险的表述

审批风险的表述，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批与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补充披露了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补充披露了业绩下滑的风险，详情见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之“（六）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更新了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详情见预案之“第四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